

证券代码：000096 证券简称：广聚能源 编号：2014-026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7 月 15 日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
22 楼会议室

5.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桂泉先生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304,247,0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2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304,171,5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1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7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杨斌）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304,247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 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 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 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杨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达律师、安大为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. 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等事项的有效性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